放弃申请预付款声明

宿迁市宿豫区教育局：

我公司参加的项目编号：2026 年-2027 年宿豫区教育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项目名称：2026 年-2027 年宿豫区教育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并有幸中标。根据采购文件，**原付款方式：**

预付款：甲方约定在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接到乙方票据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作为预付款。

进度款：甲方按季支付物业服务费，乙方按季根据实际发生的所有物业管理（考核后的）费用开具合法票据，并提供工人工资支付凭证，甲方在接受乙方票据和凭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实际发生的所有物业管理（考核后的）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注：在签订合同时，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，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。

现结合实际情况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，约定**现付款方式：乙方已明确放弃预付款并提供相关声明，甲方按季支付物业服务费，乙方按季根据实际发生的所有物业管理**

（考核后的）费用开具合法票据，并提供工人工资支付凭证，甲方在接受乙方票据和凭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实际发生的所有物业管理（考核后的）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江苏天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6 月 10 日